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914號

原告 許文禮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於民國98年間就其對被告之卡債，與被告委託之第三人公司協商還款事宜，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嗣原告總繳金額為302,500元，是以被告應返還原告溢繳之32,500元及其利息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惟查，被告主營業所係設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有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本件亦查無其他有關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5 書 記 官 冒 佩 好